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吉林奇峰化纖股份有限公司
JILIN QIFENG CHEMICAL FIBER CO., LTD. *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49)

公 佈

- (1) 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辭任**
- (2) 建議選舉執行董事**
- (3)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 (4) 建議更換核數師**

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辭任

吉林奇峰化纖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王長勝先生(「王先生」)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職務，並即時生效。王先生因退休而辭任。

王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執行董事的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感謝王先生對本公司作出的貢獻。

建議選舉執行董事

建議股東於應屆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選舉潘險峰先生(「潘先生」)擔任第四屆董事會執行董事。第四屆董事會任期由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計三年。若當選，潘先生的任命將於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潘先生的履歷詳情載於下文。

潘險峰先生，45歲，現任本公司財務部處長。潘先生於一九八七年十一月參加工作，歷任吉林化纖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部副處長、本公司財務部副處長及吉林吉盟腈綸有限公司財務部處長。潘先生畢業於吉林省農業學校，獲會計統計學士學位。彼亦於二零零一年自吉林大學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現為中國合資格會計師。

建議待股東批准後，潘先生將就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股東特別大會日期起至第四屆董事會任期結束止。潘先生現有權每年收取擔任本公司財務部處長的基本薪金人民幣65,000元，乃參考(其中包括)其職責、經驗及專門知識，以及類似崗位薪資的市場範圍而釐定。根據董事擬訂服務合約，潘先生無權收取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的任何董事袍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潘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潘先生並無且於過往三年亦未曾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潘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潘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與潘先生有關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董事會亦宣佈，葉永茂先生(「葉先生」)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並即時生效。葉先生因年齡原因再無足夠精力處理本集團事務而辭任。

葉先生自同日起亦不再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成員、提名委員會主席及成員以及關連交易委員會成員。

葉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葉先生辭任後，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人數將跌至低於上市規則第3.10A條及3.21條規定的最低人數。此外，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一職將空缺，而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將跌至低於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A.5.1規定的大多數。

本公司已開始物色具有相關經驗的合適人選，並承諾會盡快填補空缺。本公司預期將根據上市規則第3.11條於葉先生辭任起計三個月內委任替任者。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佈。

董事會亦謹藉此機會感謝葉先生對本公司作出的貢獻。

建議更換核數師

董事會亦宣佈，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辭任本公司香港核數師，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日起生效，並建議股東於應屆股東特別大會上委任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香港核數師。

本公司中國核數師為大華會計師事務所（「大華」）。大華自二零一三年九月起加入馬施雲國際有限公司的網絡。董事會相信，委任與大華同屬一個會計師網絡的成員將有利於審核工作保持一致及提高核數服務的效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已建議委任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香港核數師。

董事會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確認，並無有關更換核數師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亦已確認，並無有關其不再擔任本公司香港核數師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感謝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向本公司提供的服務。

董事會已確認，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樂於接受獲委任為本公司香港核數師，惟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一般事項

一份有關(其中包括)建議選舉執行董事、建議更換核數師及將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合適時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吉林奇峰化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宋德武

中國吉林，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日

* 我公司以其英文名稱「Jilin Qifeng Chemical Fiber Co., Ltd.」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16部註冊為海外公司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宋德武先生、楊雪峰先生及王長勝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姜俊周先生、馬俊先生、彭雪梅女士及孫海潮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永茂先生、朱平女士、李延喜先生及金杰先生。